

普通高等院校国防教育规划教材



新编

高等院校军事课教材

XINBIAN
GAODENGYUANXIAO
JUNSHIKEJIAOCAI

主 编 王广献 宋向民



西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国防教育规划教材

新编

高等院校军事课教材

主 编 王广献 宋向民
副主编 吴道全 黄海峙 王云霞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高等院校军事课教材/王广献,宋向民主编.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604-2478-1

I.新… II.①王… ②宋… III.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E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1727号

新编高等院校军事课教材		主 编	王广献 宋向民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电 话	029-88303042	邮政编码	71006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76千字	印 数	1—15000
书 号	ISBN 978-7-5604-2478-1	定 价	20.00元

绪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5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6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3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8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5
第四节 邓小平军队建设思想	/52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9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65

第三章 战略环境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74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2
第三节 世界核化生环境	/9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6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00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03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08
第五节 电子对抗技术	/114
第六节 航天技术	/121
第七节 指挥控制技术	/127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33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39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46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48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51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5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57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59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64
第四节 阅兵·····	170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7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76
第三节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181
第八章 战 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88
第二节 现代战斗行动的基本原则·····	192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195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06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1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22
第十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军·····	226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229
第三节 野外生存知识·····	232

绪 论

2001年5月,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2007年1月31日,国家教育部又印发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并于2007年9月实施。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

一、开设军事课程的意义

对大学生进行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正确决策,它既能体现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和谐统一,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基本军事技能,又能有力地促进大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1. 开设军事课程是国家法律赋予高校的义务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兵役法》又进行了修改,其中第43条明确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第10条也明确规定,可以从非军事院校毕业生中选拔预备役军官。2001年4月28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15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是法律赋予大学生的神圣义务。大学生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后备力量。因此,在校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

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大学生军训工作,将大学生军训作为加强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美国制定了全民性的《国防教育法》,以及针对青壮年的《普遍军训与兵役法》,要求公民在规定的年龄必须参加军训,履行兵役义务。他们对高等学校的学生军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制度。以4年制的学校为例,前两年为每周2~3学时学习基础军事课程,后两年增加至每周5学时,并参加一次为期6周的军事夏令营。这些学生在毕业后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成为现役部队中非常出色的军官。据报道,美军现役部队中的士兵100%是本科毕业生,其中30%的是硕、博士生;另外有30%的将军和40%的校、尉级军官来自设有后备役训练团的学校毕业的大学生。

可见,军事课不仅是大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和大学生接受军事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

2. 开设军事课程是时代的呼唤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个国家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国防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前苏联的解体,苏美争霸世界的冷战局面结束了,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局部战争、地区战争不断,天下并不太平。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一个防御性的组织变成了一个进攻性的军事组织,对世界和平构成重大威胁。美国还利用台湾问题大做文章,操纵日本联合制定所谓的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企图把我国的台湾划入防御体系之内。李登辉炮制“两国论”妄图分裂祖国;陈水扁上台后拒不承认一个中国原则,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并且不断推行“渐进式台独”。这些普事件都对我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国防安全构成了威胁。

当代大学生肩负着复兴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任重道远。因此,在高校开设军事课程是时代的呼唤。

3. 开设军事课程可以培养高素质的国防后备力量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其核心是要着力培养人才的全面素质。第一,军事课是对国防和军事的理性认识,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理论与实践的教育。因此,国防教育与“两课”教育异曲同工,相得益彰。第二,军事理论课通过讲授军事科技知识,使大学生了解我国与发达国家在军事技术方面的差距,从而激发学生钻研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实践,努力提高自己的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科技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培养人才的模式向宽口径、适用面广的方向发展,而不是一种职业定向教育。因此,培养的人才要做到既能为经济建设服务,又能为国防建设效力,为国家培养大批高素质后备兵源和预备役军官。

4. 军事课程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军事课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的社会活动领域,具有其他学科和教育方式无法替代的综合素质培养和教育的功能。

(1) 军事技能训练,接受军事化的管理,紧张而有规律的军营生活,艰苦而又严格的技能训练,使大学生磨炼了意志,锤炼了体能,增强了体质,培养了顽强的作风。

(2) 通过接受严格的三大条令的教育,在耳濡目染和切身体验中,自觉接受人民军队的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以及不怕困难和勇于吃苦的教育。

(3) 在解放军教官率先垂范、言传身教的影响下,使学生在政治素质、思想作风、身心素质诸方面均有显著提高,有利于广大学生树立革命的人生观、乐于奉献的价值观,因此它是思想道德教育的新课堂。

(4) 通过军训达到促进非智力因素培养的目的,使学生以健康的体能、旺盛的精力投入到科学文化学习中去,促进智育水平的提高。

5. 开设军事理论课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

通过军事课程的学习,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培养国防精神,这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的入伍工作。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后的《征兵工作条例》第25条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并

保留学籍。根据文件精神,对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政策如下:

- (1) 征集对象为本人自愿入伍的男性学生,并可征集部分女性学生。
- (2) 学校应尽可能安排所学课程考试或视平时学习情况给予免试,可以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一年内。
- (3) 对已修完课程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
- (4) 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 (5) 被批准入伍后,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可退还本人或由学校保管。
- (6) 退役后复学,其家庭困难的,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入伍前在校享受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按标准减免部分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 (7) 退役后复学,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专科生的可申请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 (8) 入伍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 (9) 退役后复学的大学生,如本人愿意,且符合相关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应优先选拔为国防生或毕业后直接接收补充军队干部队伍。
- (10) 退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规定安置。

这些优惠的政策,吸引了全国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步入军营,使进入部队的新兵文化程度构成有了新的提高,这是我国走科技强军的步骤之一,也是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军事课程梗概

1. 军事课程的性质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2. 军事课程的目标

军事课程的目标是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达到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军事课程的要求

(1) 军事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必须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2) 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为36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之外,应积极开设选修课和举办讲座。

(3)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 ~ 3 周, 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 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 严格训练, 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4. 军事理论课的主要内容

(1) 中国国防: 主要讲授国防的历史及其主要启示; 国防法规及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国防体制及国防建设成就; 国防建设目标及武装力量; 国防动员等。

(2) 军事思想: 主要讲授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军事思想的体系与内容及其主要代表作; 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内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以及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含义、主要内容;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等。

(3) 战略环境: 主要讲解国际战略格局的历史、现状、特点, 以及其发展趋势; 讲解我国安全环境的演变与现状、发展趋势, 以及我国国家安全观; 世界核生化环境。

(4) 军事科技: 主要讲解高技术的概念、分类与发展趋势; 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等。

(5) 信息化战争: 主要讲解信息技术及其在战争中的应用、信息化战争的演变与发展、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对国防建设的要求等。

5. 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训练: 主要训练内容是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训练、分队的队列动作训练和阅兵等。

(2) 轻武器射击: 主要训练内容为介绍轻武器常识, 讲授简易射击学理, 掌握射击动作和方法, 进行实弹射击。

(3) 军事体育训练: 主要训练内容有体能训练、军体拳练习、越野等。

(4) 军事地形学: 主要介绍地形图基本知识、现地使用地图以及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5) 战术基础与野外生存训练: 主要介绍战斗的基本类型和基本战斗样式, 战术基本原则, 单兵战斗动作; 介绍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方法, 以及野外生存。

三、学习军事理论课的几点要求

首先, 要整体把握。军事理论属军事学学科体系, 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广泛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因此, 学习时要在认真听课的基础上, 通读全书, 才能从整体上把握军事理论课的脉络。

其次, 学会创造性思维。进行战争必须运用逻辑思维方法, 对敌情、我情、地形、天气等诸多作战因素进行分析与综合、比较与类推、抽象与概括、归纳与演绎等逻辑加工, 以便做出正确判断, 制定出周密的作战计划。

最后, 做到融会贯通。学习军事课必须根据其特点, 善于联想, 善于把所涉及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观念。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安全问题，一件是发展与富强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基本职能是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防止外来侵略与颠覆。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无国防则无以立国，国防薄弱就不能抵御外来侵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国家，其国防职能的侧重点也不同。奴隶和封建社会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资本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扩张，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防范非传统军事威胁；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内安全与稳定，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和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如用军事手段进行的实战方式的斗争，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斗争，以及与盟友的联合、协调行动等。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分为若干类型。按社会形态，可分为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防。按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的目标，可分为防御型国防和扩张型国防。防御型国防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扩张型国防则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为主要目的。按国防力量的构成方式，可分为联盟型、独立自主型和中立型国防。联盟型国防最大的特征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根据联盟体内各成员的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和多元体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仆从地位；后者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政策。独立自主型国防，强调主要依靠本国自身的防卫力量，坚持不结盟政策，但并不排斥防务合作。中立型国防的最大特征是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格恪守和平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防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军事战略，决定了其国防是防御型国防，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区别。

二、国家与国防

（一）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有国才有防。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解体并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地位，采用暴力手段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贵族便组建军队、设立法令、建立监狱，从而人类社会形成初始的国家。国家建立以后，抵御外部侵扰和防止内部叛乱等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就非常突出地摆在统治者面前，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此而诞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国防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战争成了国防发展的原始推动力。为了赢得或遏制战争，人们要发展武器装备，进而又不断地改变着军队和国防的整体面貌（编制体制、作战理论）。为了解决作为国防实体的军队兵员问题，形成了兵役制度和动员政策。为了解决军队行军作战的给养，便逐渐产生了后勤机构，后来又产生了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工程、国防立法等专门机构，直至国防部等国防领导机构的成立。这样，国防便逐渐超出了军事范畴，由较为单一的军事领域扩展并融入与军事相关的各种庞大而复杂的社会体系。国防由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

（二）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国防通过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为国家和民族利益服务的目的。在国际战略格局中，主权国家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发展，是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除主要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着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

（三）国防受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制约

国防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服从、服务于国家利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

益需求,这一利益需求又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策,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和利益需求。比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追求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我国的国防在积极防御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维护和平为目的。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一)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 and 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二)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民族就要遭殃。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nd 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 and 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 and 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三)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稳定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 and 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争取政治、经济 and 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 and 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 with 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二)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 and 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力量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

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复合力量建设。

(三)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使用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五)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命退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为国家的兴盛和国防的强大尽一己之力。

五、中国国防历史

(一) 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历经约 4000 年、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从整个历史来看,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和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最初的国防的产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国防才真正担负起巩固政权和抗击外敌入侵的双重任务。为巩固国防,秦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设郡而治,筑路通邮,实施军屯等。盛唐时期,非常重视国防建设,注重讲武,苦练精兵,改良兵器,执行“怀柔四方、华夷一体”的防务政策,使唐朝北部边疆出现了数十年无兵灾战祸的太平盛世。古代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时期,国防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具体到各个朝代

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在武装力量体制上,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中央军通常由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部队组成,担任警卫京师和宫廷的任务;地方军担负该地区的卫戍任务,由地方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是戍守边疆,并一般兼有屯田任务的军队。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军事长官是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各个朝代的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曾经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和募兵制等各种兵役制度。二是进行了以传统防御工程体系为标志的边海防建设。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和数量最多的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主要是防御倭寇的入侵。三是发展了军事技术。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的前列,并对世界军事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公元8世纪,唐朝发明了火药并用于军事,引起了军事上划时代的变革。四是加强了军事理论研究,并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和其他军事理论著作,对于指导战争和加强国防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是一部充满着孱弱、衰败和屈辱的历史。1840年,英国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打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开始对中国进行入侵。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消极防御的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结果是有国无防,大片国土被迫割让,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的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渐虚弱。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每况愈下,有国无防,内乱外患交织,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 清朝后期的军制: 鸦片战争后,清朝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以加强军事,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裁撤兵部,成立陆军部。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入关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汉人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清廷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甲午战争中,湘军和淮军大部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军”。新军采用招募的形式,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

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军舰上与之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于既得利益,纠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瑷珲条约》,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化程度加深。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入侵中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开战,清军在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导致了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取胜,也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求和。于是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把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1894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8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8国及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11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其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上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西方列强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西方列强撕扯得支离破碎。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西方列强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掠夺。各派军阀为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先是袁世凯称帝,后有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西方列强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进一步瓜分的命运,从而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

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新

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三）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他认为“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于经济的破产，动摇了国家的基础，也削弱了国防，造成了内忧外患纷至。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我国古代历代王朝，凡是兴盛时期，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安邦之策。秦原为西部小国，自商鞅变法以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唐代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与此相反，凡是衰落的朝代或时期，无一不是政治腐败、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以至于清末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不难发现，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清朝末年，在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面前，腐朽的清政权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进行残酷镇压，结果是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使中国任人宰割，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组织下，建立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充分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思考题：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2. 国防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3.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4. 如何理解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5.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国防法规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法规的特性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应军队,不适应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

(三)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之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30项罪名,其中12项罪名最高刑罚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按立法